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18年9月21日
报告公告日期：2018年11月10日

一、重要提示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208号文《关于核准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4日生效，首次募集规模为2,152,411,566.0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四、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7月2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本基金合同。

本基金从2018年7月2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

基金代码：166003；166004。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24日

4、基金运作终止日：2018年7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 9,503,249.26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 28,871,216.31份。

5、投资目标：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的运行趋势，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动态优化债券组合，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6、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1）久期偏离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等方面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预测利率的变化趋势，从而采取久期偏离策略，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调整组合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哑铃型或梯型或子弹型投资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便最大限度的避免投资组合收益受债券利率变动的负面影响。

3）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指债券组合中各债券种类间的配置，包括债券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间的分布，债券在浮动利率债券和固定利率债券间的分布。

4）个券选择

个券选择是指通过比较个券的流动性、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税收因素，确定一定期限下的债券品种的过程。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组合利率风险管理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和影响利率水平各项指标的基础上，按照“利率风险评估一一套期保值比例计算一一保证金、期现价格变化等风险控制”的流程，构建并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

7、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8、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收益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收益预期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9、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18年7月23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661,219.71
结算备付金	10,099.92
存出保证金	19,56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39,800.00
其中：债券投资	33,239,800.00
应收利息	81,658.09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74,607.08
应收申购款	19,104.35
资产总计	41,806,054.58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45,126.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214.48
应付托管费	2,642.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7.89
应付交易费用	967.83
应交税费	45,163.60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257,027.13
负债合计	364,340.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8,374,465.57
未分配利润	3,067,24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41,71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806,054.58

四、清盘事项说明

1、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四、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7月2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本基金合同。

2、清算起始日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18年7月2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7月24日。

3、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31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中257,0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银行间费用3,0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及其余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33,239,800.00元，全部为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合计为人民币74,325.04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最后运作日估值单价	数量	最后运作日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估值总额	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
国开1701	018005	100.40	32,000	3,205,520.00	3,212,800.00	36,122.30
18国开09	180209	100.09	300,000	30,033,510.00	30,027,000.00	38,202.74

以上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于清算期间完成处置变现，发生处置损失共计人民币9,080.00元，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8.24元，清算期债券利息收入为372.82元。变现实际收到的证券清算款共计人民币33,305,414.62元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其中包含的应付交易费用225元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人民币1,774,607.08元，于2018年7月24日划入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19,104.35元，于2018年7月24日划入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81,658.09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5,790.43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1,513.10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29.52元，以上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中兴证期货备付金应收利息1,500.65元于2018年7月25日划入托管账户，其余部分共计5,832.40元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于清算款划出日前划入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待结息款到账后将返还给管理人；应收债券利息为人民币74,325.04元，具体参见资产处置情况（1）。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10,099.92元，于2018年8月2日划入托管账户。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9,565.43元，将于清算款划出日前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3,214.48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7月24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642.88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7月24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97.89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7月24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967.83元，该款项中人民币727.83元已于2018年7月31日支付，剩余应付交易费人民币240.00元于2018年8月8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257,027.13元，其中人民币257,000.00元为应付信息披露费，已于2018年7月25日支付；人民币27.13元为应付赎回费，其中2.07元已于2018年7月24日支付，剩余25.06元已于2018年7月25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45,126.79元，其中10,687.89元已于2018年7月24日支付，剩余34,438.90元已于2018年7月25日支付。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45,163.60元，其中人民币173.60元已于2018年7月25日支付，剩余44,990.00元转为其他收入。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18年7月24日 至2018年7月31日 止清算期间
一、收益	
1、 利息收入（注1）	4,329.56
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9,080.00)
3、 其他收入（注2）	44,990.00
收益小计	40,239.56
二、费用	
4、银行汇划费	677.24
5、交易费用	228.24
费用小计	905.48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39,334.08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31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及债券投资利息

注2：具体参见负债处置情况（7）。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7月23日基金净资产	41,441,713.98
加：自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31日止清算期间净收益	39,334.08
减：2018年7月25日确认支付的净赎回款	21,812,605.61
二、2018年7月31日基金净资产	19,668,442.4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7月31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9,668,442.45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8年7月24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存款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该部分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一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20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张应先生提出辞职，故公司需选举第九届监事会新任职工监事，2018年11月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凯迪大厦616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应到34人，实到34人，占公司职工代表的100%，超过职工代表总人数的2/3，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符合相关规定。

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李张应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3人，占参加会议的职工总数的97%；

不同意0人，占参加会议的职工总数的0%；

弃权1人，占参加会议的职工总数的3%。

二、选举金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9人，占参加会议的职工总数的85%；

不同意0人，占参加会议的职工总数的0%；

弃权5人，占参加会议的职工总数的15%

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同意李张应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金天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其他监事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附件：

金天个人简历

金天，男，1985年出生，回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2006年加入凯迪，在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任外事助理、国际商务助理、国际商务副经理，负责老挝生物质能源项目调研和开发，老挝中南部7省林地流转工作。2011年起在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开发中心开发工程师、开发经理、开发副总监、主要负责河北区域、华北区域、西北区域电厂开发工作和平陆、盐池风电项目开发工作。2014年10月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中心开发管理部副部长，负责开发管理部内部协议管理、合同管理、对外开发协调管理以及土地款回款专项工作；2016年3月任开发管理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金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15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的告知函，获悉科锐北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43,839,270股解除质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披露以下事项：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理由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6,699,270	2017年3月9日	2018年11月8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9%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
		3,200,00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11月8日		1.74%	
		2,850,000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11月8日		1.55%	
		6,300,000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11月8日		3.43%	
		14,790,000	2016年8月16日	2018年11月9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
合 计		43,839,270	–	–	–	23.8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183,678,139股，占公司总股本500,271,975股的36.72%。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43,839,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本次解除质押后，科锐北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17,917,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7%，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4.20%。

3、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出现平仓风险，其会按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8－7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梧州恒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梧州恒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梧州恒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恒声”）注册资本从2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减资后梧州恒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梧州恒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6）。

近日，梧州恒声已完成相关减资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梧州恒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782133368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梧州市红岭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郝旭明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五金、金属制品、音响及电器配件生产、加工和批发、零售；生产、销售音频系统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屋、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服务。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8-063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0494，发证日期：2018年7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届满之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其中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经营业绩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8-03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集团”）通知，2018年11月8日，铜峰集团将质押给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564,369,565股的1.59%。铜峰集团目前持有公司94,561,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6%。本次解除以上9,000,000股股份质押后，铜峰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76,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69%，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8-4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暨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5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8日

B股股东应在2018年11月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评估报告尚未作出正式版本，公司决定暂时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待拿到评估报告后公司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补充更正内容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有两个议案，因此设置总议案。现取消一项议案后，只剩一项议案，如果股东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或者对该单项议案进行投票，如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取消议案后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只剩一项议案，即《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因该承诺是控股股东做出并申请延期，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四、除了上述内容以外，公司于2018 年10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取消议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

五、备查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8-4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11月14日15:00～2018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8日

B股股东应在2018年11月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8年11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由于该承诺是控股股东做出并申请延期，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而且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2号楼33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等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上午9:00一12:00、下午14:00一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2号楼33层

联系人：牛卓

电　话：0755－86360201

传　真：0755－86360206

电子邮箱：hwafainvestor@126.com.cn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单位/本人　　　　　　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1.《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若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若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0

2.投票简称：“华发投票”

3.本公司无优先股，因此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4.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项议案，如股东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或者对该单项议案进行投票，如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智能电网变电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5,921.64万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6,028.38万元，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理财收益）68.85万元，公司计划将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7号文核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0.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3,06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611,780.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7,456,819.3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10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	10,764.50	2019年04月
2	智能电网变电设备建设项目	5,921.64	2018年10月
3	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571.66	2019年04月
4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4,631.70	2019年04月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856.21	–
合计		31,745.71	–

二、本次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通过积极协调与资源调配，努力加快项目建设与实施，公司的“智能电网变电设备建设项目”已经全部完工，本项目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5,921.64万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6,028.38万元，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理财收益）68.85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计划将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智能电网变电设备建设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智能电网变电设备产能和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效益，加速变电产品升级优化，实现规模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和“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9年4月，该两个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0.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3,06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611,780.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7,456,819.3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10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	15,377.85	10,764.50
2	智能电网变电设备建设项目	8,459.48	5,921.64
3	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4,464.58	3,571.66
4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4,631.70	4,631.70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000.00	6,856.21
合计		40,933.61	31,745.7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年10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24,998.20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	10,764.50	8,099.48	75.24%	2018年10月
智能电网变电设备建设项目	5,921.64	6,028.38	101.80%	2018年10月
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571.66	2,349.36	65.78%	2018年10月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4,631.70	1,664.77	35.94%	2019年04月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856.21	6,856.21	100.00%	–
合计	31,745.71	24,998.20	78.75%	–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于2015年制定，相关募集资金于2017年4月到位。国内电气设备及检测技术迭代迅速，用户需求不断更新，且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努力实施企业优势产品出口策略，由于国际间电气设备标准及要求存在差异。为使募投项目能够与新技术新标准相匹配，并适应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并综合考虑整体技术创新的需求，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	2018年10月	2019年04月
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10月	2019年04月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科林电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东吴证券对科林电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关于科林电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8-07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2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提交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兴业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47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和2017年11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9）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6）。

截至2018年11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6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事宜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